

## 佛光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109.05.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實施校際選課,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、所為範圍,並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,依本校「學則」之規定,訂定「佛光大學校際選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,除延畢生外,以當年學期限修學分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,其學分數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計算。
- 第 3 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。校際選課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。申請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單,經導師、系(所)主任(所長)、院長核准,並送教務處複核同意後,持往外校辦理選課手續。
- 第 4 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之課程,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,否則二科概予零分計算。學期結束後,由學生持該校發給之成績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辦理登錄成績。
- 第 5 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,必須先徵得開課系所之同意,且應於本校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,逾期不予受理。外校生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,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核可簽章後,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登記蓋章再送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。
- 第 6 條 他校學生選讀本校課程時,其繳費以本校規定為準;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,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,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每學期結束後,由教務處將該選讀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辦理登記事宜。
- 第 7 條 本校學生赴境外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申請校際選課,除依本校「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外,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  
一、須於出境前事先提出擬修習課程之申請,經系所主管同意,學士班學生得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。  
二、學生若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課者,其所修課程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當學期成績單中,且成績之換算方式,依本校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 
三、至境外所修科目及學分數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,由系所審定,但不得超過系所規定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二。  
四、學生以休學身份或於寒暑假至境外學校修課者,其所取得之學分與成績,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。
- 第 8 條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,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,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。
- 第 9 條 本校如與境內外高等教育校院簽訂跨校選課合作之協議書者,其修習學分上下限

及繳費規定，另依其協議書內容辦理，得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佛光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實施校際選課，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、所為範圍，並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，依本校「學則」之規定，訂定「佛光大學校際選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<p>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本校)實施校際選課，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、所為範圍，並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，依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佛光大學校際選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